**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**

本人（即要助人）因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，業經□業務員親送□傳真□郵寄□網路□電子郵件（可複選）之方式取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條款，本人已審閱完畢，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亦審閱完畢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 | 20歲以上（含）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20萬元整。 |
| **永保專案契約生效期間** | 31日－90日（含）內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2000元身故慰問金。 |
| 91日－36個月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x1.3倍領回身故慰問金。 |
| 37個月以上－滿額20萬 | 互助人若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取新台幣200,000元互助金。 | 互助人若未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180,000元互助金，或領回總繳互助費。 |
| 繳滿20萬不需再繳任何費用，終身保障。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20萬及新台幣20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 |
| 1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日90日（含）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費繳款紀錄者，則不發放新台幣2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2. 三年內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圓滿專案禮儀慰問金新台幣15,000元；宜禮專案禮慰問金新台幣7,000元。3. 滿額後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圓滿專案禮儀慰問金新台幣20,000元；宜禮專案禮慰問金新台幣10,000元。4. 若互助人同時參加永保專案/長安互助專案時，殯葬禮儀服務擇一補助。 |

◆ 表二：身故互助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 | 20歲以上（含）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30萬元整 |
| **長安專案契約生效期間** | 31日－90日（含）內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2000元身故慰問金。 |
| 91日－36個月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x1.3倍領回身故慰問金。 |
| 37個月以上－滿額30萬 | 互助人若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取新台幣300,000元互助金。 | 互助人若未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270,000元互助金，或領回總繳互助費。 |
| 繳滿30萬不需再繳任何費用，終身保障。 | 受款人領取已繳互助費總額30萬及新台幣30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 |
| 1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日90日（含）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費繳款紀錄者，則不發放新台幣2,000元身故慰問金。2. 三年內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圓滿專案禮儀慰問金新台幣15,000元；宜禮專案禮慰問金新台幣7,000元。3. 滿額後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圓滿專案禮儀慰問金新台幣20,000元；宜禮專案禮慰問金新台幣10,000元。4. 若互助人同時參加永保專案/長安互助專案時，殯葬禮儀服務擇一補助。 |
|  |
| ***◎永保專案與長安專案附註說明***（1）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雙掛號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（2）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-90日(含)身故、且要助人無互助費繳納紀錄者，則不發放慰問金。（3）受款人領取之互助金(含慰問金)，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（4）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C:\Users\Administrator\Desktop\圖片\公司QRcode.jpg（5）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永豐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，完成後再領取禮儀補助金。 |

要助人親簽： \_ 業務人員親簽： 歡迎加入永豐安家寶